

新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新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574163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，指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之財產，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
第 三 條 新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。

本館得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，辦理必要保險，並以本府為受益人，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新北市市庫（以下簡稱市庫）。

第 四 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；因本館管理或使用所生之收益，列為本館之收入。

第 五 條 本館得以無償提供使用、委託經營、出租、授權利用、委託發行、合作設計、代工製造或其他使用收益方式，使用市有財產。

本館依前項使用收益市有財產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，並載明期限、費用、附款及違約責任等雙方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。必要時，契約應予公證。

第 六 條 本館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，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，陳報本府備查。

第 七 條 本館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，每年至少盤點一次，盤點結果應編造相關報表，陳報本府備查。

本館對於市有財產管理應為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核。

第 八 條 本館所管理之市有動產及建築物如需報廢者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報廢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廢品拍賣之所得，應解繳市庫。

第 九 條 本館管理之市有財產毀損、滅失或遺失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本府核定，並由本府依審計法及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除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，依下列規定賠償，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：

- 一、 毀損之市有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且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，賠償修復所需費用。
- 二、 毀損之市有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，賠償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。
- 三、 毀損之財產無法修復、修復顯有重大困難、修復費用過鉅，或滅失、遺失者，賠償毀損、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本館所管理之市有權利，準用之。

第 十 條 本府對於本館所管理之市有財產，應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。本館對本府之財產檢查，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